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Aspial Investment Ltd. (「第一原告人」) 及Bumper Eas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3年第2906號針對本公司 (「被告人」) 發出及提交原訴傳票 (「該傳票」)。

根據該傳票，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申索以下命令：

- (1) 頒令被告人 (不論藉其代理或受僱人) 隨即就號碼為MAN00004971之股票所代表目前以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登記之100,000,000股被告人股份將第一原告人登記為新擁有人；
- (2) 頒令被告人 (不論藉其代理或受僱人) 隨即就號碼為MAN00004970之股票所代表目前以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登記之100,000,000股被告人股份將第二原告人登記為新擁有人；
- (3) 損害賠償；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5) 該等法律程序之訟費。

被告人應於該傳票送達後14天內 (送達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計算在內) 將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該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經常得悉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